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絲、棉、毛合成化學纖維織品之印染及樹脂加工定型整理業務。
-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材料之買賣。
- 三、進出口布疋業務。
- 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五、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六、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七、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實際金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章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並應由股東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變更、過戶，

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轉讓。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 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卅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

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設獨立董事三人以上，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侯選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且每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 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辦理營業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扣除已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比例如下：

(一)員工酬勞 0.5%~2%。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3%。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其中應提撥 10%~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之員工。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時惟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財務面、業務面及經營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考量。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卅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廿九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 鈞

